



上海市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中文	贺众牌 UF-505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	
	英文	/	
产品类别	水处理材料		
产品规格或型号	UF-505		
申请单位 (在华责任单位)	名称	上海贺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	
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9 号厂房	
生产企业	中文	川全企业有限公司	
	英文	/	
生产国(地区)	台湾	地址	台湾新北市新店区宝中路 86 号
审批结论	经审核, 该产品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现予批准。		
批准文号	沪卫水进字(2018)第 0051 号		
批准日期	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		
批件有效期	截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止		



<p>产品技术信息</p>	<p>【产品说明】</p> <p>作为生活饮用水水处理材料使用。材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)的要求。</p> <p>【主要成份或部件】</p> <p>椰壳颗粒活性炭 (12-20 目)</p> <p>聚丙烯过滤筒</p> <p>【使用范围】</p> <p>生活饮用水处理</p> <p>【注意事项】</p> <p>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定期更换</p>
<p>备 注</p>	<p>1. 本批件只对与所载明内容 (包括名称、类别、规格、申请单位、企业、附件内容等) 一致的产品有效, 且必须在本批件注明的实际生产企业生产。</p> <p>2. 批准时仅对其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, 未对其所宣传的功能和其他质量问题进行评价。</p> <p>3. 产品名称: 《贺众牌 UF-505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》</p> <p><small>4.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名称: 贺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地址: 台湾新北市五股区五权三路 32 号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国(地区): 台湾</small></p>

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行政审批